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发布单位】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
【发布文号】商产发〔2012〕318号
【发布日期】2012-9-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转变汽车和摩托车出口发展方式，提高出口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促进产业健康发展，依据《对外贸易法》、《海关法》、《商检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认证认可条例》，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决定对汽车和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产品目录见附件1、2）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出口资质的生产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 （一）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应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具备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
- （二）低速汽车生产企业应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三）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或相关国际认证。
- （四）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相关国际认证。
- （五）所有产品类别的生产企业须具备与出口保有量相适应的维修服务能力。

二、分类管理

（一）自2013年起，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依据对生产企业上报的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指：在境外为本企业品牌汽车、摩托车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的机构。网点应具备与本企业在当地销量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建有专业维修区、备件库，拥有足够的维修工位、专职技术人员、备件储备。的审核情况、企业出口规模，对生产企业出口授权实行分类管理。符合出口资质条件的生产企业，可根据自身所属企业分类，授权一定数量的出口经营企业(含企业集团所属的进出口公司)出口本企业的产品；双方须在授权约定中对出口产品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连带法律责任予以明确。

（二）2013年汽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分类管理标准。

1、汽车生产企业。

一类企业（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7家）：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50个；且年出口（2011年出口量或以2012年上半年所折算的全年出口量，下同）达到10000辆的乘用车、载货车、低速汽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2000辆的大中型客车生产企业。

二类企业（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5家）：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10个；且年出口达到2000辆的乘用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1000辆的大中型客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5000辆的载货车、低速汽车生产企业。

三类企业（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3家）：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5个；且年出口达到500辆的乘用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200辆的大中型客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1000辆的载货车、低速汽车生产企业。

四类企业（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1家）：不满足第一、二、三类企业要求，但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汽车生产企业。

五类企业（仅限自营出口）：未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汽车生产企业。

2、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

一类企业（可授权5家出口经营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10个，且年出口达到100000辆的摩托车和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5个、且年出口达到10000辆的全地形车生产企业。

二类企业（可授权3家出口经营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5个，且年出口达到10000辆的摩托车和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3个，且年出口达到5000辆的全地形车生产企业。

三类企业（可授权1家出口经营企业）：不满足第一、二类企业要求，但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摩托车生产企业。

四类企业（仅限自营出口）：未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摩托车生产企业。

对于同时生产多种汽车或摩托车车型的企业，以其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最多的汽车或摩托车车型为参照标准，确定其所属企业分类。

（三）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依据出口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分类管理标准。2014年起，未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生产企业不得授权或自营出口。

三、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须于每年9月10日前，将申请表（见附件3、4）、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等出口证明材料、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总体建设及变动情况，报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对企业材料进行初核并征求当地海关意见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见附件5、6）于9月30日前报至商务部(产业司)。

（三）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于每年10月公示下一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并于12月正式发布。

四、资质管理的执行

（一）每年12月15日起，商务部授权的许可证发证机构凭《名单》开始发放下一年度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适用于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边境贸易、捐赠方式出口的汽车和摩托车。

（二）企业持合同、出口许可证等必要凭证和批准文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出口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应在生产地检验，并通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工作的检查。

进口国对汽车和摩托车产品有准入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须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交所出口产品符合相应准入要求的证明；进口国准入法律法规不明确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质检总局指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实施检验。

（三）企业持出口许可证和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通关单》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

（四）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根据出口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经营情况、《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情况、出口产品日常检验和监管情况、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适时提出预警，并动态调整《名单》。

（五）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况可对其进行通报、警告、暂停或取消从事汽车或摩托车出口资格。

- 1、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 2、其产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
- 3、伪造生产企业授权证明的；
- 4、出口非自产或非授权企业产品的；
- 5、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6、有其他违反本通知规定行为和不诚信行为的。

（六）出口企业可向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举报违法违规企业。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为鼓励发展与边境接壤国家的贸易，边境地区有关省、自治区可推荐当地1-2家有实力的出口经营企业，明确与重点生产企业（一类和二类生产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和目标出口市场后申报，此类授权不受生产企业出口授权数量限制，但生产企业在同一目标市场不得重复进行此类授权。每年申报时，当地管理部门须同时报送上一年度所推荐的出口经营企业的出口经营情况。

（二）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汽车和摩托车，须凭中标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申领出口许可证；企业出口非原产于中国的进口汽车、摩托车，须凭进口海关单据和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

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出口经营企业须凭具有出口资质的摩托车生产企业提供的证明（格式见附件7）申领出口许可证。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规范汽车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06〕629号）、《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机电发〔2005〕699号）和《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补充通知》（商机电发〔2006〕4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0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汽车产品目录
20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摩托车产品目录
30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表
40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申请表
50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申请汇总表
60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申请汇总表
70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出口证明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9月6日

商务热点

-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 >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 消费品以旧换新
- > 优化营商环境-国际贸易专题
- > 外贸促进
- > @国务院 我来说
- > 影响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线索征集
- > 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
- > 《共同梦想》“一带一路”故事
- >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 >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
- > 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
- > 丝路电商——电子商务国际合作
-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 > 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
-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 > 市场运行与流通发展服务平台
- > 2023年度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机构子站专题

- > 中日经济高层对话
- > 农产品贸易专题
- >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